

## 新加坡担保公司合规维护指引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价所属担保公司，特指根据新加坡《公司法 2004》（新加坡法律第 50 章）注册成立的公众担保有限公司。

当一家公司于新加坡注册成立后，公司必须根据新加坡《公司法》及《所得税法》之规定，常年备有一个新加坡地址作为其注册办事处地址，委任一名新加坡居民出任其公司秘书，每年召开一次股东周年大会及提交周年申报表，编制财务报表；在符合某些规定下，聘请会计师审计其年度财务报表等；以及，公司应按时在税务局指定期限内提交所得税申报表及其佐证文件，例如经审计之财务报表，以及提交雇主申报表等。

本文旨在简要介绍新加坡担保公司注册成立后的各项申报及维护责任及相关费用，一共分为七个章节进行概述。第一、二及五节主要介绍新加坡《公司法》规定的各项申报及财务报告相关之责任。第三节主要介绍担保公司办理登记成立慈善机构及公共性质机构的事宜。第四节则主要介绍新加坡《所得税法》规定的申报责任。第六节简单介绍了新加坡的中央公积金制度及雇主的供款责任。

本文第七节介绍本所维护一家新加坡担保公司必要的最低费用。本文所列维护费用属于估算金额，最终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本指引并没有涵盖一家新加坡担保公司根据新加坡法律法规所必须遵从的所有合规及申报责任。如果客户对本指引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者希望得到更多关于您的新加坡公司的合规事宜，欢迎随时与我们的专业顾问联系。

###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 SHANGHAI 上海

Room 603, 6/F., Tower B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T: +86 21 6439 4114

###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 SINGAPORE 新加坡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政编码: 069538  
T: +65 6438 0116

### TAIPEI 台北

Room 303, 3/F., 142 Section 4  
Chung Hsiao East Road  
Da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0688  
台湾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四段  
142号3楼之3  
邮政编码: 10688  
T: +886 2 2711 1324

### NEW YORK 纽约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政编码: 10013  
T: +1 646 850 5888

### LONDON 伦敦

Room 319, 3/F., One Elmfield Park  
Bromley, Greater London  
BR1 1LU, UK  
英国伦敦布罗姆利  
雅茅菲尔德公园一号3楼319室  
邮政编码: BR1 1LU  
T: +44 20 8176 3860

## 一、 公司法相关合规要求

### 1、 公司秘书

根据新加坡《公司法 2004》，所有新加坡公司都需要在注册成立后的六个月之内委任一名自然人作为其公司秘书。实际操作上，首任公司秘书通常于公司注册时委任。公司秘书由董事（会）委任。其后，如果公司秘书发生变更，包括其个人资料，公司都需要于变更发生后的十四天内通知会计及企业管理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

出任新加坡担保公司的公司秘书之人士必须是新加坡当地居民。新加坡当地居民的定义包含新加坡公民、永久居民或持有新加坡就业准证、创业准证或工作签证之人士。

公司秘书的责任一般包括下列各项：

- (1) 编制及备存代理董事名册及重要控制人名册；
- (2) 编制及备存股东及董事会议记录合共书面决议案；
- (3) 编制及备存公司各项法定记录；
- (4) 向会计及企业管理局提交各项通知及申报表。

### 2、 公司注册地址

所有新加坡公司自注册成立日起必须拥有一个新加坡注册地址。注册地址是指一个通信以及通告可被传达到公司的地方和一个保存登记册和公司法定记录的地方。注册地址必须是一个在新加坡的实际办公室地址，不能是一个信箱地址。注册地址必须在每个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内至少运营 5 小时，并且是公众可以访问的。

如注册地址发生变动，公司须于变动发生后的 14 天之内通知会计及企业管理局。

### 3、 新加坡本地董事

新加坡公司法要求所有担保公司至少委任一名新加坡本地居民出任其董事。但是，如果担保公司拟办理慈善机构登记，则需要委任最少三个自然人董事，其中两个必须是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另外，出任董事的人士必须至少年满 18 岁，具有完全的法律能力和没有被取消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例如：未获解除破产的破产人。

董事由成员委任，公司可以在其章程对董事任期做出具体规定。

如有董事辞任或获得委任，或董事个人资料发生变动，公司应该早变动发生后的 14 天之内通知会计及企业管理局。

#### 4、 公布公司名称及注册号

公司名称必须以清晰的罗马字母出现在其印章上；以及公司或代表公司发行或签署的所有商业信函，账目报表，发票，官方通告，出版物，汇票，本票，背书，支票，订单，收据以及信用证等。

公司注册号（或称单一机构识别号码 Unique Entity Number, UEN）必须以清晰的形式出现在公司或代表公司发行或签署的所有商业信函，账目报表，发票，官方通告及出版物上。

担保公司属于公众公司，其名称以“LIMITED”结尾。公司可以随时经由成员决议案更改公司名称，但公司名称变更生效日期以会计及企业管理局签发名称变更证书日期为准。

#### 5、 公司章程

担保公司必须在其章程（constitution）中清楚注明其目的（objectives），以及每名成员承诺在公司清盘时向公司支付的金额。

公司可以随时经由成员决议案对公司章程的条款作出变更，但须于变更发生后的 14 天之内向会计及企业管理局提交修订章程。

#### 6、 周年股东大会

周年成员大会（或称常年股东大会，Annual General Meeting, AGM）是公司的法定会议，顾名思义，每年召开一次。周年成员大会让公司每年一次向成员披露公司的经营情况。担保公司需要于周年成员大会向成员提呈经审计年度财务报表，成员可以就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出各项疑问。另外，成员也可以就公司的某些重要事项，例如委任董事及派发股息，投票做出决定。

新加坡担保公司必须在财政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召开周年成员大会。如未能遵守，公司及其所有高级职员均属违反公司法令，即可罚款不超过 5,000 新元。

如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之内召开周年股东大会，及需要更多时间去编制年度财务报表以便召开周年股东大会及提交周年申报表，公司可以申请延期召开周年股东大会。

## 7、 周年申报表

新加坡担保公司都必须在财政年度结束之后的 7 个月内呈交一份周年申报表 (Annual Return) 予会计及企业管理局。如未能遵守, 公司及其所有高级职员均属违反公司法令, 即可被罚款不超过新加坡币 5,000 元。公司的高级职员也可能在法庭上被起诉, 并禁止担任公司高级职员一职。

如果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之内提交周年申报表, 则可以向会计及企业管理局申请延期最多 60 天, 但需支付申请费用新加坡币 200 元。会计及企业管理局需要 14 天处理延期申请, 因此如公司拟申请延期, 则应在周年申报表到期 14 天之前提交申请。

## 二、 注册及维护企业密码

企业密码 (Singapore Corporate Access, CorpPass) 是一个企业电子身份证, 用于登陆新加坡政府机构网站进行交易和呈报。例如, 登陆新加坡公司注册局 (ACRA) 网站呈交公司法定文件和登陆新加坡内陆税务局 (IRAS) 网站呈报公司所得税。

根据规定, 所有新加坡公司都必须申请一个企业密码。企业密码是新加坡公司唯一可以用以进行与新加坡政府有关的业务的认证方式。

## 三、 慈善机构及公众性质机构申请

### 1、 慈善机构资质

符合资格的担保公司可以申请成为慈善机构, 从而可以获得豁免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新加坡的税法规定, 所有注册的慈善机构都将享受自动所得税豁免。对于专门用于慈善目的的财产, 经向财产税主计长 (Comptroller of Property Tax) 申请, 如获批准, 可以全部或部分免征财产税。

如拟申请登记成为慈善机构, 担保公司需在注册成立后的 3 个月内向慈善总监 (Commissioner of Charities) 提出申请。

根据慈善机构 (慈善机构注册) 条例 (Charities (Registration of Charities) Regulations), 担保公司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能注册为慈善机构:

- (1) 公司的宗旨或目标必须是完全慈善的;
- (2) 公司必须有至少有 3 名董事 (理事), 其中至少两名必须是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 和
- (3) 公司的宗旨或目标必须对新加坡社区完全或实质上有益。

## 2、 公共性质机构

担保公司还可以登记成为慈善机构后，申请取得公共性质机构的资质。具有公共性质机构 (institute of a public character, IPC) 资质的担保公司可以为符合条件的捐赠给捐赠者开具扣抵扣收据。换言之，捐赠者可以根据捐赠的金额，按照现行的扣除率，从他们的应课税收入中申请税收减免。要申请公共性质机构的资质，该机构必须是注册慈善机构或豁免慈善机构或其他根据慈善法第 5(4) 条无需注册的慈善机构。

此外，根据慈善（公共性质机构）条例 (Charities (Institutions of a Public Character) Regulations)，公共性质机构的活动必须对新加坡的整个社区有益，而不仅限于基于种族、信仰、信仰或宗教，除非部长另有批准。这些活动必须符合公共性质机构在其章程中所述之目的及其部门主管的目标。

拟申请公共性质机构资质的担保公司还必须设有及由理事会管理，其中至少一半成员是非关联第三者（独立董事）的新加坡公民。

关于申请公共性质机构资质的时间，我们建议慈善机构在提交申请之前至少运营一年以上，因为当局会在授予担保公司公共性质机构资质之前评估慈善机构的表现。

## 四、 税法相关合规要求

### 1、 公司所得税

在新加坡，企业所得税 (CIT) 是在前一年的基础上评估的。这意味着任何评估年度 (YA) 的基准期通常是指评估年度之前一年的财政年度结束 (FYE)。例如，在 2020 年，您将提交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任何时间结束的财政年度的公司纳税申报表。贵公司的账目每年都会准备到 FYE。

新加坡公司报税的截止日期是 11 月 30 日（纸质表格）和 12 月 15 日（电子报税）。

公司必须提交一套完整的申报表，包括表格 C、经审计/未经审计的账目和税收计算。表格 C 是公司申报其收入的申报表，而税收计算是显示调整的报表根据公司的账目计算净损益，以得出应纳税的收入金额。

提交必要的表格后，IRAS 将审查表格，然后在次年 5 月 31 日之前向公司发出评估通知 (NOA)。如果 NOA 中没有提出任何问题，公司必须在 NOA 发出之日起三十 (30) 天内支付已评估的公司税。

## 2、 消费税 (GST) 服务

### (1) 消费税纳税人登记

消费税是指在新加坡本地提供的商品及服务、及进口货物到新加坡产生的税金。在新加坡提供应税货物和/或服务的且年营业额超过 (或有望超过) 1 百万新元的人或公司必须进行消费税登记。企业必须在其进行消费税登记的义务产生后 30 天内将该义务告知新加坡税务局。

如果大部份的货物或服务主要是出口, 或向全球供应的零税率供应品 (“zero-rated supplies”), 可不需注册。

如果公司经过评估后认为登记成为消费税纳税人更为有利, 那么公司也可以向消费税署长 (Comptroller of GST) 申请自愿登记成为消费税纳税人。申请是否批准由署长决定。一旦申请获得批准, 公司必须维持登记至少两年。

### (2) 申报及缴纳消费税

一般情况下, 公司必须按季度申报消费税。公司也可以向消费税署长申请每月或每半年申报一次, 批准与否由署长决定。

已登记之消费税纳税人必须在申报期的最后一天前缴纳消费税差额, 即在税务会计期后一个月内, 缴纳差额。例如: 如果消费税是季度申报, 2020 年 3 月 (第一季度) 结束, 最后申报期限是 2020 年 4 月 31 日。

## 3、 雇主申报表

如果新加坡担保公司有聘请员工, 作为雇主, 担保公司必须在每年 3 月 1 日之前, 为其所有在新加坡工作的雇员编制 IR8A 表格以及附件 8A, 附件 8B 或者 IR8S 表格 (若适用)。该等报表用于员工申报其个人所得税。

如果新加坡担保公司的员工多于 7 人, 则公司必须在每年的 3 月 1 日之前向新加坡税务局提交表格 IR8A, 如果少于 7 名员工, 则只需发放填写妥当的表格 IR8A 予每名员工, 而无需提交予新加坡税务局。

## 五、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

### 1、 委任审计师

根据新加坡《公司法》的规定，所有于新加坡注册成立的担保公司，都需要在成立后的 3 个月之内任命一个新加坡公众会计师为其审计师。并且，每年的财务报表必须由审计师进行审核。

### 2、 财务报告

新加坡《公司法》规定，每届年度股东大会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GM) 前半年内编制的经过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必须分发给所有股东，并在会议上提出。一般来说，如果一个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司有一个或多个子公司，就必须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除非它符合财务报告准则第 110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规定的特定标准。

一套完整的财务报表包括：

- (1) 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
- (2) 财务状况表
- (3) 现金流量表；
- (4) 关于重大会计政策及其他解释性信息。

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要求的其他信息财务报表必须附有董事及审计师报告。董事还必须声明财务报表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有能力合理偿还到期债务。

## 六、 中央公积金登记及供款

新加坡中央公积金制度 (Central Provident Fund, 简称 CPF) ，是一种由政府、雇主、雇员共同支持并由法律保障的强制储蓄制度。当您的新加坡公司开始聘请第一个雇员前，您必须向新加坡中央公积金局办理登记，取得一个公积金申报编号 (CSN) ，以便您作为雇主向公积金局申报及缴纳公积金。雇主必须根据新加坡中央公积金法，按规定百分比为雇员做出供款，同时，需要从雇员之工资扣除指定百分比金额，作为雇员的公积金供款。

雇主必须于每个月月底把中央公积金供款支付予这样公积金局。不过，实际上，雇主一般可以得到 14 天的宽限期。也就算说，雇主可以在在工资期的第二个月的第 14 天缴纳供款。

## 七、 合规维护成本

如上文第一至第五节所述，新加坡公司一旦于 ACRA 注册成立，即必须遵守新加坡公司法及税法的各项规定，例如决定财务年度及委任审计师。并且，如果公司拟开展受监管业务，还需要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牌照或许可。本所于新加坡设有办事处并有执业会计师，可以提供全面的合规及业务支持服务，例如会计记账、财务报表审计、税务申报、工资计算及支付等。本所关于新加坡公司的部分维护服务及费用，列于下表，仅供参考。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费用 (新加坡币元)	
<b>基本年度合规维护</b>			
1	当地代理董事 (注 1)	年度	3,000/4,000
2	公司秘书	年度	750
3	注册地址	年度	400
4	准备周年股东大会 (AGM) 文件及呈交周年申报表 (Annual Return)	年度	300
5	维护企业密码 (CorpPass) (注 2)	年度	免费
<b>其他维护服务 (可选)</b>			
6	会计记账 (注 3)	月度	300 起
7	公司所得税申报	年度	1,000
8	商品及服务税 (GST) 纳税人登记服 (自愿)	一次性	600
9	商品及服务税 (GST) 纳税人登记 (强制性)	一次性	300
10	商品及服务税 (GST) 申报 (注 4)	季度	300
11	年度财务报表发定审计 (注 5)	年度	2,000 起
12	薪资服务 (注 6)	月度	80/每名员工
13	准备及呈交 IR8A (雇主申报表)	年度	120/每名员工

### 备注:

- 1、 如客户的新加坡担保公司的年营业额不超过新加坡币500万元，本所提供代理董事的费用为每年3,000新元。如年营业额超过新加坡币500万元、但少于1,000万元，本所的代理董事服务费将调整至每年新加坡币4,000元。如年营业额多于新加坡币1,000万，代理董事服务费另议。

- 2、 以企业密码管理员身份协助为您持有及维护企业密码 (CorpPass) 。
- 3、 本所的会计记账费用是根据交易量计算及收取的, 请见下表。

每月交易量	每月簿记费用 (新加坡币元)
1 - 50	300
51 - 100	500
101 - 150	700
151 - 200	900
201 - 250	1,100
251 以上	另议

- 4、 本所提供消费税GST申报服务的费用为每季度300新元 (如同时委托本所代理记账) 。该费用将在提供服务之前结算并支付。
- 5、 本所提供财务报表法定审计服务的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营运模式的复杂程度及交易额等因素量单而定。一般情况下, 财务报表的审计费用由新加坡币2,000元起。本所会于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后提供较为准确的费用报价供您考虑。
- 6、 本所的薪资服务具体包含下列服务:
  - (1) 计算所需缴付的新加坡公积金 (CPF) 及其他社会保障金;
  - (2) 计算应付给员工的月薪净额;
  - (3) 准备及发放工资单;
  - (4) 向CPF局呈交每月CPF缴款。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 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http://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mailto:info@kaizencpa.com)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